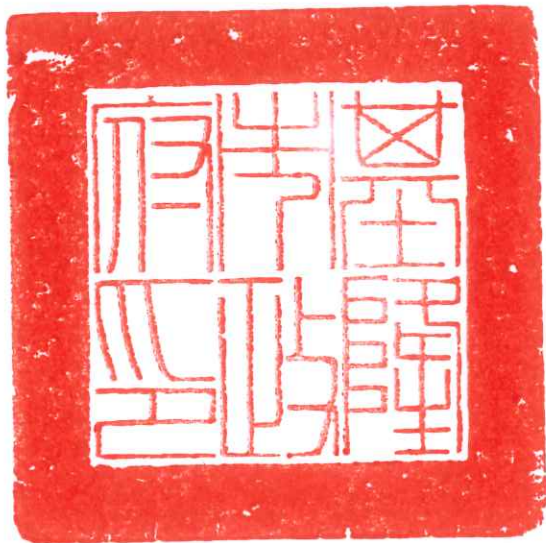


基隆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2日

發文字號：基府交管參字第1140250531B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公示送達本市公有路邊收費停車場停車欠費限期繳納通知暨應受送達人清冊1份。

依據：「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道路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第3項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第81條、第82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府執行本市公有路邊收費停車場停車費逾期未繳之催繳業務，經以雙掛號郵件併送達證書寄發停車費逾期催繳通知書，郵政機關以被通知人遷移不明、查無此人或查無此址等無法送達旨揭郵件，爰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 二、本市公有路邊收費停車場停車欠費限期繳納通知信函由本府交通處停車管理科留存，經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公告日起30日內應受送達人應至本府交通處停車管理科（基隆市信二路301號3樓）領取並結清停車費及工本費。另依「道路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第3項逾期未繳納者依規定逕行舉發。

市長 謝國樑